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539,888.55 元，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53,988.86 元，法定公益金 11,553,988.86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49,635,704.5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2,067,615.40 元。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总额 239,323,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1,796,921.60 元，剩余 70,270,693.81 元转入下一年度。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22 日。

2、除息日为：2002 年 5 月 23 日。

3、红利发放日：2002 年 5 月 29 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30 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24 元/股；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30 元/股；持法人股的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30 元。

6、发放年度：2001 年度

7、发放范围：截止 20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京水运”的股东。

8、红利领取方法

（1）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2002 年 5 月 28 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通过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2）法人股股东红利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三、咨询地址及电话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41 号 10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5—3700725

传真：025—3709524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